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一、 本公司股东会议依本规则行之。
- 二、 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办理签到，签到手续以签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数以缴交之签到卡并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 三、 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 四、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
- 五、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 七、 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并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已达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已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决议。
- 九、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相关议案(包括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修正)均应采逐案票决，会议依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议决不得变更之。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告休息；会议未终结前，主席非经议决不得宣布散会；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 十、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未经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同意不得超过二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违反本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 十二、 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 十三、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 十四、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认为已达可付表决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 十五、 议案表决时，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表决方式及程序，并由主席指定监票及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应有股东身分。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记录。
- 十六、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数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如经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相同。
- 十七、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 十八、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
- 十九、 会议进行时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暂停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 二十、 本规则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办理。

二十一、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十二、本规则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